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張正修

代 理 人 張嘉煒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2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2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雖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本案訴訟因有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而顯無勝訴之望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黃信滿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邱雅珍